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将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的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事项等内容，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

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387,733,90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96】%。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人数共【523】名，代表股份数【186,862,7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7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4. 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现场及线上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如下议案：

1．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 2027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议案

4．关于 202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 2、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的审议通过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的审议通过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900,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1,6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3%；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5,167,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25%；反对1,6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9%；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30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8%；反对2,19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3%；弃权1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4,56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26%；反对2,19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6%；弃权1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 2027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813,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46%；反对32,59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18%；弃权1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079,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562%；反对32,59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07%；弃权1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 202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806,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4%；反对2,674,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5%；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4,07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67%；反对2,674,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4%；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广鹏　　**见证律师：陈必成**

见证律师：丁　玢

2026 年 11 月 13 日